# FEB22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186712 日期：2024年2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记录亦未能满足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替代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至少三个（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记录亦未能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替代要求。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否决。

A.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

审理主任确认记录中包含一份_____的副本，且申请人主张其因受益人的工作而获得该奖项。然而，审理主任解释称，“[8 C.F.R. § 204.5(h)(3)的]条例要求[受]益人是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一次性成就的获得者。”审理主任指出，获得该奖项的是申请人而非受益人；因此，审理主任认定，授予申请人的_____不能证明受益人是8 C.F.R. § 204.5(h)(3)条例所设想的那种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一次性成就的获得者。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该奖项“是作为[受]益人工作的直接结果而授予[申]请人的”，且“该认可应归于[受]益人”。申请人还在上诉中讨论了其雇用受益人后收入如何增长，列出了“[受]益人带给[申]请人的客户”，并讨论了其他类似信息。

8 C.F.R. § 204.5(h)(3)条例设想的是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成就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相关证明方式包括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8 C.F.R. § 204.5(h)(3)条例并不设想授予个人雇用实体的奖项。由于获得该奖项的是申请人而非受益人，该奖项对于受益人是否获得8 C.F.R. § 204.5(h)(3)条例所设想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一次性成就而言无关紧要。

8 C.F.R. § 204.5(h)(3)。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获得了8 C.F.R. § 204.5(h)(3)条例所设想的一次性成就。

B. 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满足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具体论述了8 C.F.R. § 204.5(h)(3)(i)、(iii)和(ix)的标准，并指出申请人在回应先前补件通知时放弃了8 C.F.R. § 204.5(h)(3)(x)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iii)和(ix)的标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主张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i)、(iv)-(viii)或(x)中的任何标准，从而放弃了这些潜在标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引用 Greenlaw v. U.S., 554 U.S. 237 (2008)（维持当事人陈述规则））。

证明[非公民]获得较少国内或国际认可的、在其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确认记录中包含一份授予申请人的~----------（如上所述）的副本，以及“ 因努力出口至新的国际市场而向[申]请人颁发的各种成就证书 ”。审理主任认定，由于该奖项和证书均非颁发给受益人，它们不符合8 C.F.R. § 204.5(h)(3)(i)条例所设想的文件。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记录未证明向申请人颁发的各种证书如何符合8 C.F.R. § 204.5(h)(3)(i)条例所设想的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类型。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该奖项“ 是作为[受]益人工作的直接结果而授予[申]请人的 ”，且“ 该认可应归于[受]益人 ”。申请人还逐字重复了书面论证意见中与上述一次性成就标准相关的若干段落。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所指出的“ 因努力出口至国际市场而向[申]请人颁发的各种成就证书 ”。

8 C.F.R. § 204.5(h)(3)(i)条例设想的是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成就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证明方式包括获得较少国内或国际认可的、在其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8 C.F.R. § 204.5(h)(3)(i)条例的明文规定并不设想授予个人雇用实体的奖项。由于获得该_._____的是申请人而非受益人，该奖项对于受益人是否获得8 C.F.R. § 204.5(h)(3)(i)条例所设想的奖项或奖励类型而言无关紧要。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获得了8 C.F.R. § 204.5(h)(3)条例所设想的较少国内或国际认可的、在其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

本办公室无需裁定记录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ii)和(ix)的标准，因为即使满足，记录也不会满足8 C.F.R. § 204.5(h)(3)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

§ 204.5(h)(3)。因此，本办公室保留对记录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ii)和(ix)标准的意见。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需对作出其结论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过一次性成就，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未能证明有证据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 10 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429 U.S. at 25；另参见 Matter of L-A-C-，26 I&N Dec. at 526 n.7。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未能表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可体现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内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另参见 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